

大清會典

十一



庫文閣內	
函	冊
二九	一八九
一	一
架	冊
號	類
	漢書

庫文閣內	
函	冊
二九	一八九
一	一
架	冊
號	類
	漢書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99
冊數	141(11)
函號	29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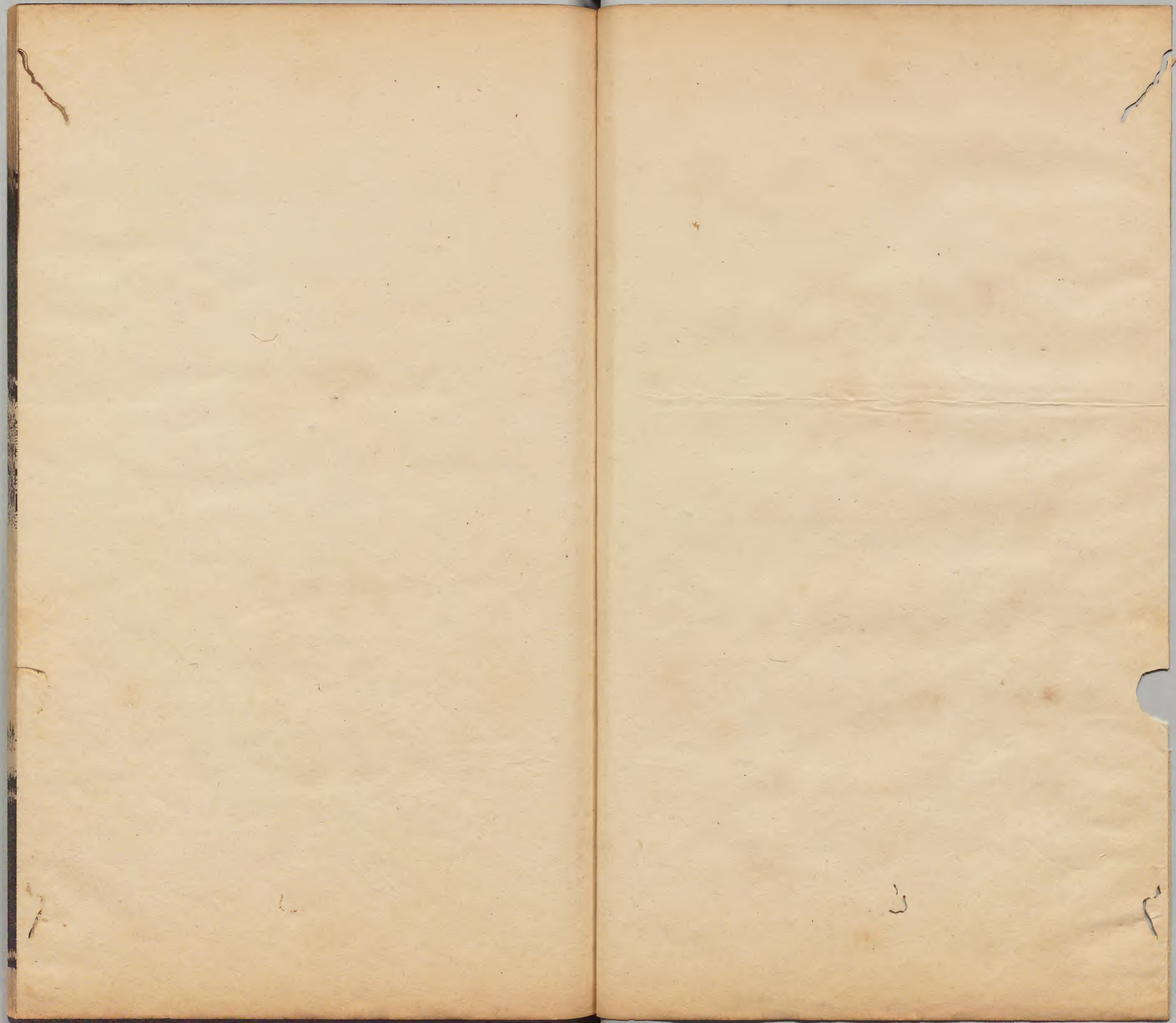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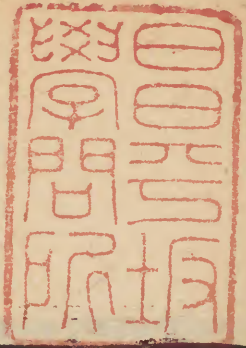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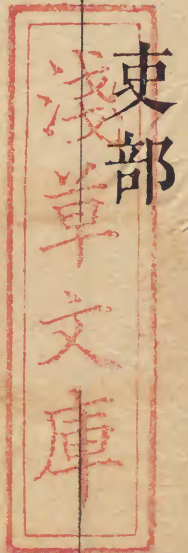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卷之十三

驗封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百官之封爵

誥勅贈廢敘功置吏之事真人土司承襲咸綜理之

功臣世職真人襲封附

國初功臣封爵于公侯伯之外又有精奇尼哈番阿思哈尼哈番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各因功績大小而差等分焉凡應世襲者由本旗都統查酌親近宗支取具印結咨部具題承襲其

誥勅轉送內閣。添寫給與。或有本支中斷。宗族爭襲

者。事隸勳司。茲不錄

世職等級

一等公

二等公

三等公

一等侯

二等侯

三等侯

一等伯

二等伯

三等伯

正一品

一等精奇尼哈番

二等精奇尼哈番

三等精奇尼哈番

正二品

一等阿思哈尼哈番

二等阿思哈尼哈番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

正三品

一等阿達哈哈番

二等阿達哈哈番

三等阿達哈哈番

正四品

拜他喇布勒哈番

正五品

拖沙喇哈番

凡滿洲蒙古漢軍官員襲職。天聰五年

諭他國貝子。當太平無事。舉國來歸者。或陣亡。或病故。子孫准與世襲罔替。危急來歸者。陣亡准襲五次。病故准襲三次。若每戰身先有功。及一二次首先攻克城池者。或陣亡。或病故。各照原官。世襲罔替。仍察其舊日有無罪過。另行酌奪。有出首叛逆大罪者。量授官職。准襲六次。又自他國太平無事。有子身來歸者。陣亡准襲四次。病故准襲二次。有

臨難危急。而子身來歸者。陣亡准襲二次。病故准襲一次。至於無職之人。或首先登城。或當先戰死者。准給官爵。襲二次。拿獲奸細授職者。陣亡准襲一次。病故不准。○十年定。世職官員。准襲次數。有越十五次以上者。世襲罔替。○順治八年題准。官員今遇

恩詔。其原有襲次者。俱准世襲罔替。給與誥命。其原無襲次官員。今

恩詔中。准授拜他喇布勒哈番者。亦給與勅書。陣亡者承襲。病故者不准。其効力軍前所得拖

會典卷十三
三
沙喇哈番。准承襲一次。○九年

諭。已得誥命之人。後又得官職者。准其添給。其襲次有過十次以上者。卽准世襲。○十八年題准。一等精奇尼哈番。襲十四次。二等襲十三次。三等襲十二次。一等阿思哈尼哈番。襲十次。二等襲九次。三等襲八次。一等阿達哈哈番。襲六次。二等襲五次。三等襲四次。拜他喇布勒哈番。襲二次。拖沙喇哈番。襲一次。○康熙九年題准。初授世職。准襲次數。越十五次者。世襲罔替。給與

誥命。○十七年覆准。各姓新滿洲。累世輸誠。進貢復

自本土遷於寧古塔烏喇地方。與舊滿洲官兵一體効力者。分別率衆遷移先後。給與世職。凡正一嗣教大真人襲封。順治六年定。由禮部具題。吏部覆議。准其承襲。

軍功授官

國家戡定四方。凡効力行間者。由兵部議定功牌。分別等第。移送吏部題請授官。凡戰功議敘。

國初各因功績。酌量授官。康熙九年題准。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及委署護軍統領。前

會典卷十三
四
鋒統領副都統有頭等功牌兩箇。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箇。夸藍大。叅領。閑散官。前鋒侍衛。及委署夸藍大。叅領。閑散官。前鋒侍衛。有頭等功牌三箇。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箇。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有頭等功牌四箇。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箇。委署前鋒校。護軍校。委署驍騎校。有頭等功牌五箇。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箇。俱授拖沙喇哈番。如不足者註冊。兵主及叅贊大臣。照都統護軍統領等優敘。
凡攻城議敘。

國初酌量授官。順治元年題准。頭等城池。第一登城者。授一等叅領。第二登城者。授二等叅領。第三登城者。授三等叅領。第四登城者。授爲佐領。第五登城者。授爲佐領。第六登城者。授半箇佐領。其都統及領梯攻戰官員。俱授爲佐領。指路及射箭官員。授半箇佐領。二等城池。第一登城者。授三等叅領。第二登城者。授爲佐領。又加半箇佐領。第三登城者。授爲佐領。第四登城者。授半箇佐領。其領梯攻戰官員。與第三登城者同。指路官員。與第四登城者同。三

等城池。第一登城者。授爲佐領。又加半箇佐領。第二登城者。授爲佐領。第三登城者。授半箇佐領。其領梯攻戰官員。與第三登城者同。指路官員。克兩城者。授半箇佐領。克一城者。註冊。四等城池。第一登城者。授爲佐領。第二登城者。授半箇佐領。其領梯攻戰官員。與第二登城者同。指路官員。克兩城者。授半箇佐領。克一城者。註冊。五等城池。第一無梯登城者。授半箇佐領。率領攻戰官員。克兩城者。亦授半箇佐領。克一城者。註冊。○十三年議准。應授叅領者。改爲阿達哈

哈番。應授佐領者。改爲拜他喇布勒哈番。應授半箇佐領者。改爲拖沙喇哈番。

凡創塌城池。順治元年題准。第一超越之人。授半箇佐領。十三年。改授拖沙喇哈番。○康熙九年題准。管領官員。授拜他喇布勒哈番。

凡登城死者。順治元年題准。不論城池大小。授爲佐領。○十三年。改授拜他喇布勒哈番。

凡遇敵水戰。順治十四年題准。登跳頭等船。爲首者。授拜他喇布勒哈番。其次者。授拖沙喇哈番。第三第四第五者。註冊。登跳二等船。爲首者。

會典卷十三
授拖沙喇哈番。第二第三第四者。註冊。登跳三等船。第一第二第三者。俱註冊。俟後得功。積至三箇頭等者。准授官職。如追退空船小船及敗走之船者。不在此例。其委在船頭目。率領攻戰官員。各照所跳船隻。與第二人同。其餘官員。及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與第三人同。

凡陣亡。舊例。有授阿達哈哈番者。有授拜他喇布勒哈番。兼拖沙喇哈番者。有授拜他喇布勒哈番者。康熙九年題准。兵主叅贊大臣。授拜他喇布勒哈番。兼拖沙喇哈番。護軍統領。委署護軍統領。副都統。委署副都統。授拜他喇布勒哈番。夸藍大叅領以下。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及有頂帶官員以上。授拖沙喇哈番。委署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不准給官職。

凡漢軍用紅衣炮克取城池者。順治元年題准。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克三城以上者。陞其官。克二城以下者。註冊。委署叅領。克五城以上者。陞其官。克四城以下者。註冊。○四年題准。都統。副都統。委署副都統。克取三城。夸藍大。叅領。委

會典卷十三
七
署叅領。佐領。閑散官。委署官。克取四城。驍騎校。克取五城。委署驍騎校。克取六城。俱授拖沙喇哈番。其都統。副都統以下。委署驍騎校以上。有戰功頭等牌一。抵作克城池牌一。都統。副都統。委署副都統。有城池牌二。戰功頭等牌一。或城池牌一。戰功頭等牌二。夸藍大以下。委署官以上。有城池牌二。戰功頭等牌二。或城池牌一。戰功頭等牌三。或戰功頭等牌一。城池牌三。俱授拖沙喇哈番。又驍騎校。委署驍騎校。城池功戰功頭等牌合敘。亦照官員例議敘。

凡功牌合算。舊例。額外多一頭等功牌。無二三四五等功牌者。准其相抵。若無頭等功牌。亦准將下等功牌折算。○康熙三年

諭。凡多一頭等功牌者。准作二等。三等功牌。多一二等功牌者。准作三等。四等功牌。多一。三等功牌者。准作四等。五等功牌。多一。四等功牌者。准作五等功牌。至下等功牌。不得折算上等

凡披甲奴僕得功。康熙十三年題准。與披甲人一體議敘。應給官職者。照登城例。准其出戶

文官封贈

官員遇有

覃恩及三年考滿。例給封贈。一品至五品。皆授以誥命。六品至九品。皆授以

勅命。滿洲蒙古漢軍武職。舊隸封司。康熙三年。改屬兵部。惟文職隸此。四年。罷考滿。止遇

覃恩封贈。其軸制等級。予奪諸例。今備載之。

凡封贈職級。順治五年定。一品封贈三代。二品三品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封贈一代。其曾祖父祖父。父俱如子孫官。八九品封本身而止。

正一品特進光祿大夫

順治九年去特進字

從一品光祿大夫

正二品資政大夫

從二品通奉大夫

正三品通議大夫

從三品中大夫

正四品中憲大夫

從四品朝議大夫

正五品奉政大夫

從五品奉直大夫

正六品承德郎

從六品儒林郎

吏員出身者漢文稱
宣德郎

正七品文林郎

吏員出身者漢文稱
宣議郎

從七品徵仕郎

正八品修職郎

從八品修職佐郎

正九品登仕郎

從九品登仕佐郎

正從一品曾祖母。祖母。母。妻。各封贈一品夫人。

正從二品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正從三品祖

母。母。妻。各封贈淑人。正從四品母。妻。各封贈恭

人。正從五品母。妻。各封贈宜人。正從六品母。妻

各封贈安人。正從七品母。妻。各封贈孺人。

凡加贈順治九年題准。內外滿漢三品以上等

官。查三年任滿。勤事死者。俱准加贈。○十四年

題准。大臣陞職未任者。不准加贈。○十七年

諭。大臣應加贈者。令候旨行。不必題請。○十八年題

准。大臣病故。應加贈者。仍行題請。○康熙三年

題准。滿漢三品以上等官病故。停其加贈。奉

特旨者。不在此例。

凡推封父見任者。不封。致仕及已故者。封之。有

願棄職就封者聽。○凡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並封。嫡母亡。得並封。若嫡母已受封。生母先亡者。准追贈。若所生母未封贈者。不得先封其妻。○兩子當封。從其品大者。婦人因子封贈。而夫與子兩有官。亦從其品大者。○凡應封妻者。止封正妻一人。如正妻未封已歿。繼室當封者。正妻亦准追贈。其繼室止封一人。○凡封贈母。止封嫡母一人。生母一人。繼嫡母不得槩封。○凡封贈母而父官高於子者。如係嫡母。從父官。生母。從子官。○凡命婦因子孫封者。並加太字。若

已故。或曾祖祖父父在。不加。○凡父職高於子者。舊例依原職進一階。康熙五年題准。照父原品封贈。職卑者。從子官封贈。○凡武職之子。見任文職。封父母。照文官例。父職高於子者。依原職封贈。移咨兵部。給與武職

誥勅。職卑者。從子官封贈

凡宗室女。順治九年題准。經禮部題賜名爵者。不封。其公侯伯以下宗室女。俱照其夫及子官職。給與封贈

凡奏請移封。內外官員。已封贈過繼祖父母。過

繼父母乞將本身及妻應得

誥勅移封本生祖父母父母者。奏請准封。八九品止封本身。願移封父者同。

凡軸制。一品四軸。二品三品三軸。四品至七品二軸。八九品一軸。一品官用玉軸。二品官用犀軸。三品四品官用抹金軸。五品以下用角軸。凡給授。和碩額駙。多羅額駙等。

誥命。由禮部具題。呈宗人府。轉送內院。撰寫用寶。交吏部給發存案。○順治八年。

恩詔。患病告假。丁憂候補各官。照原任職銜。給與封

贈。○十四年題准。京官陞授在

單恩。月日以前者。不分已任未任。俱准照例給封。○

又題准。滿漢各官職銜。以

詔下之日爲定。俱照新加之級。給與封典。遇

詔後身故者。仍給與應得封典。○十六年題准。降調

官非犯貪酷者。仍給與前任封典。○康熙七年

題准。丁憂官員。因錢糧盜案留任。未補人者。仍

題請給封。

凡封典不重給。舊例。官員遇

單恩。每任中止封贈一次。○順治十八年題准。品級

不同者。准重封。卽品級相同。先雖受封。今陞任加級職任頂帶不同者。亦准改銜封贈。

凡補給各官有應封遺漏者。亦准彙題補給。○康熙九年題准。官員先緣事革職。後若還職者。仍具題補給。

凡改給順治十年題准官員封贈。或誤寫姓氏。或遺忘履歷。有親身檢舉求添改者。吏部揭送內閣撰給。○康熙元年題准。內外官員有請改新銜者。揭送內閣改給。不必具題。其初次未領。再遇。

恩詔者。仍改給新銜。已領者。繳還原軸。亦准改給。

凡停給各官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曾犯十惡。姦盜除名等罪。及妻非禮聘正室。或再醮。娼優。婢妾。不許請封。

凡職官曾犯贓私者。不准給封。

凡曾經考察及貪污革職爲民者。不得封贈。因公註誤者。仍許封贈。○順治十一年題准。外官司府首領及州縣佐貳。不准給封。○十四年題准。外官陞授在。

詔前。而到任在後者。不准給封。○十六年題准。各官

會典卷十三
三
詔後犯事革職。及計察降調者。亦不准給封。○康熙六年題准。丁憂告假患病候補等官。不在見任者。不准封。

凡追奪各官封贈後。但犯贓私者。並行追奪。其祖父原有官進階。非因子孫封贈者。不在追奪之例。凡婦人因夫與子得封者。不許再嫁。違者所授

誥勅。追奪治如律。○順治九年題准。旗下職官之妻。已經受封。其夫亡故。願回母家者。許其父母領回。繳還。

誥勅。○又議准。滿漢官緣事革職者。所領

誥勅。追奪。○康熙十一年題准。凡官員犯贓革職。其祖父

誥勅。仍行追奪。若別項革職者。免。止追奪本身封典。

○二十年奉

恩詔。除軍機貪污革職者。追奪。若因公註誤。與別項革職者。永免追奪。

凡領過

誥勅。偶因水火盜賊燬失者。准題請重給。○康熙十四年議准。官員將

會典卷十三
誥勅質當者革職。如收貯不慎。致虫蛀損傷。或潮濕破壞。染汚等項。俱罰俸六箇月。如水火盜賊燬失者。免議。

廕敘

殉難贈廕及大臣病故卹典附

國初典制。官員或考滿。或遇

恩詔。或歷任三年而勤事死者。皆官其子孫。以世其祿。自康熙四年罷考滿。而大臣病故之廕亦停。今惟

恩詔中。間有准廕者。先送國子監讀書。後授官職。

凡恩廕。順治八年。令各官不論見任及丁憂。給

假候補者。俱照職銜准廕。○十八年

恩詔。滿漢官員。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

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各送一子入監。護軍

統領。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侍郎。學士以上之

子。俱爲廕生。其餘各官之子。俱爲監生。○又題

准。官員非見任者。不准廕。府佐領下官員。不准

廕。○又題准。八旗廕監。未承廕之先。曾經緣事

鞭責者。不准廕。○康熙三年題准。各官廕監生。

其父緣事革職。其廕子未仕者停止。已仕者免

革。其父降調者。不追原封。亦不革廕。○六年。令

各官不論加級及宮保銜俱照實俸廕子○又
令府佐領下官員子弟俱准廕○十年題准凡
文職盡革剩有武職者仍留廕○十二年題准
原品解任食俸官員照品准與廕監

凡承廕先廕長子如長子出仕或故則廕衆子
如無則廕長子之子如無則廕衆子之子如無
則廕親伯叔兄弟之子至於遠房子孫及其子
在

詔後生者俱不准廕

凡補廕其子未仕而故准補一人患病殘廢者

查驗退廕另補已補而又故者不准再補○順

治十二年題准滿洲漢軍承廕後其子推授佐
領選得侍衛科場中式及病故者許照例補廕

○康熙三年題准滿漢各官廕監生已得官職
及科目中式者不准補廕○六年題准自順治
八年至十八年遇

詔各官廕子俱查明准廕以後稱遺忘請廕者不准
凡廕敘品級正一品子正五品敘從一品子從
五品敘正二品子正六品敘從二品子從六品
敘正三品子正七品敘從三品子從七品敘正

四品子。正八品敘。從四品子。從八品敘。正五品子。正九品敘。從五品子。從九品敘。正六品子。於未入流上等職事內敘。從六品子。於未入流中等職事內敘。正七品子。於未入流下等職事內敘。

凡官員殉難。順治三年題准。俱照本官應陞品級。酌量加贈。委署者不議卹。○又題准。同知。贈副使。知州。贈叅議。通判。知縣。贈僉事。俱准廕子入監讀書。○四年題准。巡撫加副都御史銜者。贈右都御史。副使。叅議。道。贈光祿寺卿。知府。贈

太僕寺卿。俱准廕。主簿。贈衛經歷。典史。贈主簿。不准廕。○六年題准。僉事。道。贈光祿寺少卿。准廕。州同。贈知州。訓導。贈國子監學錄。不准廕。○七年題准。按察司照磨。贈按察司知事。布政司都事。贈都司經歷。教諭。贈國子監助教。州判。贈都司經歷。不准廕。○八年題准。總督加尚書銜者。贈太子少保。巡按御史。贈太僕寺少卿。俱准廕。○十二年題准。凡死難各官。其父母妻有申請恩卹誥勅者。查明具題請給。○康熙十八年題准。凡三司首領。州縣佐貳官死難。舊例有贈

無廕。今定亦准廕一子入監。○二十三年題准。按察使。贈太常寺卿。准廕。

凡贈廕。順治九年題准。內外滿漢三品以上官。係三年任滿勤事以死者。俱准贈銜廕子。○康熙三年題准。三品以上官病故。停其贈廕。

大清會典卷之十三

大清會典卷之十四

吏部十二

土官承襲

湖廣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各有土司。順治元年以來。陸續歸誠。授以知府同知通判推官知州知縣縣丞巡檢等職。有應承襲者。督撫查明宗圖。取司道隣里印結。咨部具題。封司移付選司註冊。給與劄付。凡土官承襲。舊例。親生之子未滿十五歲者。該督撫題明註冊。將土司事務。委族人暫行料理。俟其子長成。具題承襲。

凡土官叛逆被戮。卽推葬衆素所愛戴者。以繼其職。

凡土司侵擾內地。康熙二十五年議准。該督撫提鎮等官。或因悉索土司。以致啓釁者。許該督撫互相糾叅。啓釁之人革職。從重治罪。如督撫互相容隱。一併從重治罪。至土司苗民等。不遵約束。肆行搶奪。無故侵擾內地居民者。該督撫提等。一面題明情由。一面發兵勦滅。

湖廣土司 以准襲先後爲次序 各省同

上溪州土知州一員

南渭州土知州一員

施溶州土知州一員

芙蓉州土知州一員

天池口巡邊土經歷一員

容美貼堂土經歷一員

桑植宣慰司土經歷一員

總理廳土經歷一員

美坪土同知一員

龍潭土同知一員

大里州土知州一員

四川土司

成都府汶川縣寒水土巡檢一員

保寧府通江縣濛壩土副巡檢一員

重慶府酆都縣沙子關土副巡檢一員

夔州府達州土副巡檢一員

馬湖府梅泥溪土副巡檢一員

龍源土巡檢一員

龍安府土通判一員

土知事一員

明月土巡檢一員

鎮雄府土知府一員

烏撒軍民府土知府一員

遵義軍民府土知事一員

雅州西陽宣慰司俊寧江土巡檢一員

建昌衛麻喇村土巡檢一員

會川衛牟托土巡檢一員

斗族半坡土副巡檢一員

水草坪土巡檢一員

竹木坎土副巡檢一員

烏撒軍民府土同知一員

土經歷一員

土稅課大使一員

普德驛土驛丞一員

在城驛土驛丞一員

周泥驛土驛丞一員

黑張驛土驛丞一員

瓦甸驛土驛丞一員

層臺驛土驛丞一員

東川軍民府土知府一員

土經歷一員

烏蒙軍民府土知府一員

土通判一員

土經歷一員

廣西土司

果化州土知州一員

思城州土知州一員

龍州土知州一員

江州土知州一員

上映州土知州一員

思恩軍民府那馬司土巡檢一員

定羅司土巡檢一員

下旺司土巡檢一員

舊城司土巡檢一員

安平州土知州一員

萬承州土知州一員

全茗州土知州一員

龍英州土知州一員

都結州土知州一員

思明府土知府一員

思明州土知州一員

忠州土知州一員

下石西州土知州一員

憑祥州土知州一員

鎮安府土知府一員

都康州土知州一員

陀陵縣土知縣一員

思城軍民府土知府一員

羅陽縣土知縣一員

茗盈州土知州一員

泗城軍民府土知府一員

桂林府陽朔縣都樂墟土副巡檢一員

永寧州常安鎮土巡檢一員

富祿鎮土巡檢一員

土副巡檢一員

桐木鎮土巡檢一員

土副巡檢一員

義寧縣桑江口土副巡檢一員

永福縣桐古市土副巡檢一員

柳州府雒容縣平樂鎮土副巡檢一員

柳城縣洛奸鎮土副巡檢一員

古昔鎮土副巡檢一員

融縣火約鎮土副巡檢一員

象州龍門寨土副巡檢一員

上林縣土知縣一員

慶遠府宜山縣懷遠鎮土副巡檢一員

歸仁鎮土副巡檢一員

思農鎮土副巡檢一員

河池州土堡鎮土巡檢一員

東蘭州土知州一員

那地州土知州一員

南丹州土知州一員

忻城縣土知縣一員

思恩縣北蘭鎮土副巡檢一員

安化鎮土副巡檢一員

荔波縣蒙村土副巡檢一員

窮來土副巡檢一員

平樂府平樂縣昭平堡土巡檢一員

賀縣白花洞口土巡檢一員

荔浦縣峰門寨土巡檢一員

南原寨土巡檢一員

修仁縣麗壁市土巡檢一員

南寧府下雷州土知州一員

歸德州土知州一員

渠樂寨土巡檢一員

太平府太平州土知州一員

思陵州土知州一員

結安州土知州一員

佶倫州土知州一員

上下凍州土知州一員

鎮遠州土知州一員

思同州土知州一員

羅白縣土知縣一員

鎮安府奉議州土知州一員

湖潤寨土巡檢一員

歸順州土知州一員

向武州土知州一員

田州土知州一員

泗城府羅博關土巡檢一員

古零司土巡檢一員

白山司土巡檢一員

定安司土巡檢一員

都陽司土巡檢一員

興隆司土巡檢一員

雲南土司

雲南府昆明縣土主簿一員

晉寧州晉寧驛土驛丞一員

安寧州土知州一員

貼流土巡檢一員

大理府太和縣土巡檢一員

雲南縣土縣丞一員

臨安府新平縣南碕土巡檢一員

建水州曲江土巡檢一員

嶧峨縣土知縣一員

土主簿一員

阿迷州東山口土巡檢一員

新化州摩沙勒土巡檢一員

廣西府土照磨一員

師宗州土同知一員

曲靖府松韶舖土巡檢一員

羅平州土知州一員

麗江府通安州土同知一員

寶山州土知州一員

蘭州土知州一員

沅江軍民府禾摩村土巡檢一員

騰越州水眼土巡檢一員

甸頭土巡檢一員

浪蕩州土知州一員

北勝州土副同知一員

雲州土判官一員

雲南府羅次縣煉象關土巡檢一員

祿豐縣南平關土巡檢一員

趙州定西嶺土巡檢一員

雲南縣土主簿一員

鄧川州土知州一員

青索鼻土巡檢一員

浪穹縣土典史一員

鳳羽鄉土巡檢一員

上江嘴土巡檢一員

下江嘴土巡檢一員

雲龍州箭桿場土巡檢一員

蒲陀崆土巡檢一員

建水州納更山土巡檢一員

阿迷州土知州一員

楚雄府楚雄縣土縣丞一員

廣通縣回磴關土巡檢一員

沙矣舊土巡檢一員

定邊縣土縣丞一員

定遠縣土主簿一員

鎮南關上巡檢一員

景東府土知府一員

會典卷一百一十四
土知事一員

板橋驛土驛丞一員

三岔河土巡檢一員

保甸土巡檢一員

順寧府猛麻土巡檢一員

廣南府土同知一員

富州土知州一員

鎮沅府土知府一員

永寧府土知府一員

威遠州土知州一員

曲靖府亦佐縣土縣丞一員

霑益州土知州一員

姚安軍民府土同知一員

鶴慶軍民府在城驛土驛丞一員

觀音山驛土驛丞一員

觀音山土巡檢一員

順州土州同一員

麗江軍民府土知府一員

蒙化府土知府一員

永昌軍民府永平縣土縣丞一員

北勝州土知州一員

土知州一員

土州同一員

一員

孟定府土知府一員

一員

灣甸州土知州一員

一員

鎮康州土知州一員

一員

蒙自縣土縣丞一員

一員

寧州土州判一員

土州判一員

新興州土州判一員

一員

鶴慶軍民府土通判一員

劍川州土州判一員

一員

開化府土經歷一員

一員

雲南縣土縣丞一員

一員

鎮南州土州同一員

土州判一員

阿雄關土巡檢一員

姚州土州同一員

永昌軍民府打牛坪驛土驛丞一員

貴州土司

貴陽軍民府貴定縣土縣丞一員

土主簿一員

石阡府龍泉縣土縣丞一員

土主簿一員

安順軍民府土同知一員

都勻府獨山州土知州一員

黃平州土州判一員

思南府安化縣土縣丞一員

土主簿一員

土巡檢一員

覃韓偏刀水土巡檢一員

永寧州盤江司土巡檢一員

印江縣土縣丞一員

普安州土州判一員

鎮遠府土同知一員

土通判一員

土推官一員

平越軍民府甕安縣甕水司土縣丞一員

草塘司土縣丞一員

餘慶縣土縣丞一員

土主簿一員

黃平州重安司土吏目一員

黃朗城司土吏目一員

獨山州土同知一員

...

...

...

...

...

...

...

大清會典卷之十四

